

中國文化大學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6.10.11 第 17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一、</u>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並針對學習狀況落後或適應不良之學生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</p>	<p>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並針對學習狀況落後或適應不良之學生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</p>	<p>「第一條」修正為「一、」</p>
<p><u>二、</u> 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：</p> <p>(一) 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；</p> <p>(二) 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；</p> <p>(三) 當學期達到<u>期中缺課預警</u>標準者。教務處應將前項預警學生名單，提供各學系、學生諮商中心及學生家長；若為外籍生或僑生，則另送<u>國際暨兩岸事務處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：</p> <p><u>一、</u> 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；</p> <p><u>二、</u> 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；</p> <p><u>三、</u> 當學期達到<u>扣考</u>標準者。教務處應將前項預警學生名單，提供各學系、學生諮商中心及學生家長；若為外籍生或僑生，則另送<u>國際交流中心</u>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第二條」修正為「二、」。 2.)編號變更「一、二、三、」更正為「(一)、(二)、(三)、」。 3. 配合本校預警制度調整修正說明「扣考」更正為「期中缺課預警」。 4. 修正單位「國際交流中心」更正為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」。
<p><u>三、</u> 學習預警輔導實施期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 前學期學業成績達</p>	<p>第三條 學習預警輔導實施期程如下：</p> <p><u>一、</u>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二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第三條」修正為「三、」。 2. 編號變更「一、二、三、」更正

<p>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，於開學後三週內至期末考前進行輔導。</p> <p>(二) 當學期期中考後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，應於期中考後兩週內至期末考前進行輔導。</p> <p>(三) 當學期達到期中缺課預警標準者，應於收到預警通知後至期末考前實施輔導。</p>	<p>分之一不及格者，於開學後三週內至期末考前進行輔導。</p> <p>二、當學期期中考後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，應於期中考後兩週內至期末考前進行輔導。</p> <p>三、當學期達到預警扣考標準者，應於收到預警通知後至期末考前實施輔導。</p>	<p>為「(一)、(二)、(三)、」。</p> <p>3. 配合本校預警制度調整修正說明「預警扣考」更正為「期中缺課預警」。</p>
<p>四、 各學系於接獲預警名單後，應通知導師安排輔導。學習預警輔導之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導師應於收到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名單後兩週內安排學生輔導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。</p> <p>(二) 導師於輔導結束後，應上網登錄學生輔導資料。</p>	<p>第四條 各學系於接獲預警名單後，應通知導師安排輔導。學習預警輔導之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導師應於收到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名單後兩週內安排學生輔導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。</p> <p>二、導師於輔導結束後，應上網登錄學生輔導資料。</p>	<p>「第四條」修正為「四、」。</p>
<p>五、 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，可委請以下單位協助輔導：</p> <p>(一) 有學習困擾者，可至教學資源中心或各學系所教學助理進行輔導。</p> <p>(二) 情緒困擾者，可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。</p> <p>(三) 如為外籍生，則可轉介國際暨兩岸事務</p>	<p>第五條 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，可委請以下單位協助輔導：</p> <p>一、有學習困擾者，可至教學資源中心或各學系所教學助理進行輔導。</p> <p>二、情緒困擾者，可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。</p> <p>三、如為外籍生，則可轉</p>	<p>1. 第五條」修正為「五、」。</p> <p>2. 編號變更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」更正為「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」。</p> <p>3. 配合修正單位「國際交流中心」更正為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」。</p>

<p>處。</p> <p><u>(四)</u> 有經濟方面困擾者，可轉介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組申請補助。</p> <p><u>(五)</u> 生涯方面困擾者，可轉介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協助。</p>	<p>介國際交流中心。</p> <p><u>四、</u>有經濟方面困擾者，可轉介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組申請補助。</p> <p><u>五、</u>生涯方面困擾者，可轉介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協助。</p>	
<p><u>六、</u>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第六條</u>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「第六條」修正為「六、」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

99.11.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0.11 第 17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並針對學習狀況落後或適應不良之學生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；
 - (二)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；
 - (三)當學期達到**期中缺課預警**標準者。教務處應將前項預警學生名單，提供各學系、學生諮商中心及學生家長；若為外籍生或僑生，則另送**國際暨兩岸事務處**。
- 三、 學習預警輔導實施期程如下：
 - 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，於開學後三周內至期末考前進行輔導。
 - (二)當學期期中考後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，應於期中考後兩周內至期末考前進行輔導。
 - (三)當學期達到**期中缺課預警**標準者，應於收到預警通知後至期末考前實施輔導。
- 四、 各學系於接獲預警名單後，應通知導師安排輔導。學習預警輔導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導師應於收到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名單後兩周內安排學生輔導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。
 - (二)導師於輔導結束後，應上網登錄學生輔導資料。
- 五、 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，可委請以下單位協助輔導：
 - (一)有學習困擾者，可至教學資源中心或各學系所教學助理進行輔導。
 - (二)情緒困擾者，可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。
 - (三)如為外籍生，則可轉介**國際暨兩岸事務處**。
 - (四)有經濟方面困擾者，可轉介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組申請補助。
 - (五)生涯方面困擾者，可轉介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協助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